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擬易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其他資料 .....	7
<b>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8</b>
<b>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擬易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購回授權

##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制，即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續新」／「更新」，惟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續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而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擬易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蔡靈麗女士

Xia Yuki Y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曹漢璽先生

李國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其他權利，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可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8,004,925,48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董事將可能獲准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1,600,985,096股股份。

###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最多為授出有關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董事將可能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00,492,548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知情決定。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蔡靈麗女士、Xia Yuki Yu女士、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根據細則第88條，除在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簽署一份同意參選之通知書，並於不早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十四天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七天，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後，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所指之有關其他規定達成後，計劃授權限額可更新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相當於本公司40,024,627股股份)之程度。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4,925,480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維持流通在外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由於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因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800,492,548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不會於任何情況下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 董事會函件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蔡靈麗女士(「蔡女士」)

蔡女士，32歲，持有美術及設計學士學位，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在蔡女士任職中國數間影視製作公司期間，彼曾擔任影視製作人並參與一系列動作片、紀錄片及商業廣告之籌資及海外分銷活動。蔡女士隨後加入一間澳門博彩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協助整體營運及制定博彩行業之業務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女士目前有權作為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酬。蔡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並無任何資料須由蔡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蔡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Xia Yuki Yu女士(「Xia女士」)

Xia女士，40歲，於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Xia女士於博彩行業在營的數間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職位。

Xia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Xia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Xia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Xia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Xia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並無任何資料須由Xia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Xia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伍海于先生(「伍先生」)

伍先生，50歲，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伍先生現時亦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亦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伍先生目前有權作為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酬。伍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並無任何資料須由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伍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曹漢璽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49歲，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並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曹先生獲倫敦King's College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曹先生現時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擔任高銀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期間，任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目前有權作為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酬。曹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並無任何資料須由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曹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0歲，為德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在直接投資、基金管理及銀行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認可之投資顧問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被委任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目前有權作為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酬。李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並無任何資料須由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8,004,925,480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00,492,548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香港及百慕達相關適用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五月	0.034A	0.026A
六月	0.047A	0.027A
七月	0.043A	0.036A
八月	0.104A	0.037A
九月	0.281A	0.102A
十月	0.263A	0.213A
十一月	0.260A	0.221A
十二月	0.235A	0.178A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216A	0.163A
二月	0.407A	0.172A
三月	0.389A	0.301A
四月	0.530	0.313A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450

A: 經追溯調整以計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或淡倉	持股量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持股量百分比
Inventive Star Limited (附註1)	6,003,643,080 (L)	75.00%	83.33%
崔麗杰女士(附註1)	6,003,643,080 (L)	75.00%	83.33%
崔麗梅女士(附註2)	8,000,000,000 (L)	99.94%	111.04%

L: 好倉

附註1：Inventive Star Limited由崔麗杰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崔麗梅女士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隨附的相關兌換權如獲悉數行使，則可兌換為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

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擬易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蔡靈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Xia Yuki Yu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伍海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曹漢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i) 供股；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蔡靈麗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